

臺中市政府「廉能透明獎」申請表

臺中市政府「廉能透明獎」一般參賽類申請表

提 案 機 關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單 位 主 管 職 稱 及 姓 名	重劃科 科長余俊政
主 要 辦 理 人 員 及 負 責 工 作	重劃科紀俊輝 措施計畫擬定及執行
協 助 辦 理 人 員 及 負 責 工 作	重劃科全體同仁
透 明 化 措 施 名 稱	「地主參與保權益 重劃決策有效率」 -市地重劃委員會地主代表直選
措 施 簡 介	臺中市市地重劃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委員會之委員包含正辦理中之公辦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代表二至六人，由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推選之(附件 1)。惟就土地所有權人代表推選程序，以往尚無規範，為免衍生推選程序不公之爭議情事，於參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等相關規定，在擴大民眾參與及資訊公開透明之原則下，制定臺中市市地重劃委員會土地所有權人代表推選作業要點(附件 2)及推選作業計畫(附件 3)，作為土地所有權人代表推選之依據。 重劃委員會由地主推選之代表參與重劃區增設巷道、調整分配等各項事務之共同決策，除能代表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之意見外，也充分達到重劃廉政透明機制，保障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提升重劃決策之效率。
興 利 防 弊、 外 部 監 督 價 值 (28%)	一、市地重劃委員會任務審議事項，攸關重劃區全體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分配權益，透過公開推選制度由土地所有權人推選委員，並參與後續的重劃作業事項審議，避免以往遭質疑委員選任不公之疑慮，達到顯著之興利防弊價值。 二、臺中市市地重劃委員會設置要點及選舉過程各項作業以公告及雙掛號郵寄方式通知各土地所有權人，選舉日並由各土地所有權人全程參與投票及開票，達到民眾外部監督之目的(附件 4)。

	三、往例市地重劃委員會土地所有權人代表，或以通訊投票方式產生，或以轄區區公所推薦為之，或集體開會選舉產生。藉由本項措施之實施，除達到民眾外部監督之目的，發揮顯著透明之興利防弊價值外，亦可簡化以往通訊投票或推薦推選之程序，提升土地所有權人推選效率。 四、第 14 期重劃區重劃委員會地主代表已於 107 年參與審議重劃區內之增設巷道，除代表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提供意見外，更達到共同決策及監督市府各項政策之價值，提升廉政透明之效率。
流程標準化及公開化程度 (28 %)	一、為免衍生土地所有權人代表推選程序不公之爭議情事，參酌原臺中縣、市政府之推選方式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等相關規定，在擴大民眾參與及資訊公開透明之原則下，制定「臺中市市地重劃委員會土地所有權人代表推選作業要點」，作為標準作業流程之程序，並公開於本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及相關網站。 二、辦理選舉過程之各項通知訊息，依據臺中市市地重劃委員會土地所有權人代表推選作業要點所定流程及規定期限，除於發布選舉公告時，即通知各土地所有權人外，本局網站亦即時張貼公告訊息，並依據選舉公告所訂日期，於轄區區公所公告周知(附件 5)，選舉投開票當日，亦當場唱票及統計得票數，以達到公平、公正、公開的程序。 三、各項作業程序皆依照推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辦理流程公開、公平且正確。地主代表參與重劃委員會之決策，也充分表達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意見，達到流程標準化、決策公開化之目的。
系統（或措施）便捷性、完整性及安全性 (18 %)	一、本項措施於發布選舉公告，即以雙掛號方式寄達通知各土地所有權人，並置於本局市地重劃專區最新消息周知。

	二、於選舉公告通知公文書件上，並已載明重劃區內各工區之查詢及聯繫窗口，提供土地所有權人查詢相關資訊，降低以往選舉不公之爭議，土地所有權人並清楚瞭解本項措施之執行方式，無另生爭議事項。 三、推選執行之方式，藉由選舉公告通知，各土地所有權人得填具申請表件向本局申請擔任委員候選人，本局業依據臺中市市地重劃委員會土地所有權人代表推選作業要點規定，依申請收件先後順序主動回覆登記號次(附件 6)。 四、土地所有權人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所需填具之資料表件，主要為個人資料及簡介，淺顯易懂。 五、公告候選人名單及選舉人名冊，亦適時隱藏各選舉人身分證部分號碼及土地資訊，作為安全性控管。
民眾使用情形 (18%)	一、第 14 期市地重劃區自 106 年 2 月 6 日發布選舉公告起，106 年 3 月 9 日認定選舉人資格日止，選舉人計 3,424 人，106 年 4 月 7 日登記截止，計 22 人登記參選，於 106 年 5 月 6 日投票，投票人數 1,102 人，有效票數 1,090 張，順利選舉出 6 人擔任第 14 期市地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代表，並於 106 年 5 月 12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附件 7)。 二、本項措施後續將作為各市地重劃區推選土地所有權人代表之依據，並持續積極推廣宣導，提升各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參與使用率。
創新創意作為 (8%)	以往公辦市地重劃委員會土地所有權人代表的產生，無明確選任規範，為使民眾了解政府施政並參與公共議題，本市第 14 期市地重劃區首創以「地主投票」方式選出地主代表，選舉程序及開票過程均經政風人員全程參與監督，在公平、公正、公開的程序下進行(附件 8)。 選任後重劃委員，代表第 14 期市地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參與重劃事務之審議，充分表達重劃區在地之土地所

	有權人意見，也加速重劃區業務之推展及決策效率(附件9)，足可作為各縣市學習之標竿。
相 關 附 件	如附件 1 至附件 9
聯 絡 窗 口	姓名：紀俊輝 電話：04-22170658 e-mail：chui@taichung.gov.tw